

清 风 廉 韵

第 5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18 年 7 月 1 日

别把如实报告不当回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违反请示报告规定的行为有专门的处罚条款，我校广大党员和干部应当常常警醒，不徇规越矩。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廉政提示】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节选)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

(三) 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 本人的婚姻情况；

(二) 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三) 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规定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本规定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所称“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所称“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所称“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或者拟列入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在拟提拔、拟列入时，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条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由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由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将该领导干部的所有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十二条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漏报、少报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典型案例】

党员干部应如何向党组织报告有关事项？

基本案情

案例一 张某，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中共党员。2017年12月某日晚，该局城管执法人员与来该县旅游的多名游客发生冲突，城管人员蛮横执法，将导游周某等人打伤。张某作为带班领导，未按照县里规定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组织汇报的要求，未向局里报告该情况。该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置，经网络传播后，产生恶劣影响。

案例二 胡某，某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共党员。2018年1月的一个周末，该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胡某马上出面协调。市政府联系胡某，胡某表示正在郊区调研。实际上，胡某当时正在海南旅游。后查明，2017至2018年胡某多次利用周末、节假日到外地游玩，且未向组织报备，情节严重。

案例三 赵某，某省农业厅副厅长，中共党员。赵某的女儿赵丽在国外一家投资公司任职。2017年，赵丽嫁给某外籍公民，并加入该国国籍。2017年底，赵某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因对女儿的婚事并不赞同，在《报告表》中仅填报了赵丽在国外工作情况，未填写其婚姻及国籍情况。另外，赵某为规避报告，以其远房亲戚名义购买了50万元理财产品，也未报告。

党纪评析

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党的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的重要内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一、案例一中的张某构成不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行为

张某作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没有按照县里规定，及时将突发事件向组织汇报，致使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张某的行为构成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行为，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

二、案例二中的胡某构成不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行为

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是党的组织纪律的重要内容，即使周末或节假日也必须按照要求向组织报告。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也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必须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本案中，胡某多次在未报备的情况下到外地游玩，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该行为要求必须情节较重。

三、案例三中的赵某构成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

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党组织对领导干部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的有力手段。2017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修订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报告的范围、要求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党员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做到及时、完整、真实，不得迟报、漏报、少报，更不得虚假报告或隐瞒不报。本案中，赵某对女儿婚事不赞同，并不构成不报告的正当理由。他购买的50万元理财产品，虽然未在其个人名下，但对此类行为应坚持“实质判断”标准，只要由当事人出资并实际所有都应当如实填报。赵某的行为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该行为要求必须情节较重。

四、准确把握党员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事项的具体要求

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是党员的基本义务。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干部应向党组织报告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不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行为。这里的“不按规定”，包括中央、省市以及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或工作要求。“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既包括工作中的问题或事项，比如：按照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应当报告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安排以及突发事件等。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行为。这里的“要求”包括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或工作要求，比如，一些地方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都属于“要求”的范畴。该条款要求情节较重的，才能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未达到情节较重的，则不构成违纪，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这里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是指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其中第三条、第四条具体规定了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14项内容。按规定报告，强调不得迟报、漏报、少报，更不得虚假报告或隐瞒不报。这要求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完整”“真实”报告上述事项，若有特殊情况，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实践中，应注意对党员领导干部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财产未予报告行为的认定和把握。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规避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故意把个人所有的房产、股票、基金等登记到他人名下，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不予报告。对此类行为应坚持“实质判断”标准，即只要根据证据能证明上述财产确属领导干部本人或家庭实际所有，且本人没有如实报告，则构成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该条款要求情节较重的，才能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未达到情节较重的则不构成违纪，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此外，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不报告或者不如实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行为。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

（来源：王希鹏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